

济环审〔2025〕2号

关于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济宁新材料产业园 2×6 万千瓦 瓦背压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济宁新材料产业园 2×6 万千瓦背压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大道中段南侧，主要建设 2 台 6 万千瓦公用燃煤高温高压背压机组及 3 台 44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建设配套的热力、燃烧制粉、输煤、除灰渣、化水及水处理、脱硫脱硝系统、变电站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98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66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向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供汽和金乡县城区集中供热，年利用小时数 8000h，日利用小时数

24h，耗煤量为 94.17 万 t/a，输出电力 68723.29 万 kWh/a，外供热量 14066731.05GJ/a。

本项目属于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济宁新材料产业园 2×6 万千瓦背压机组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394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70000-04-01-471181）。项目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已补充列入《山东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鲁发改能源函〔2024〕49 号）。项目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金乡县城市供热及热电联产规划等要求。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取得能源消费、煤炭消费、碳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脱硝+单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150m高的排气筒（P1）排放；碎煤机室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煤仓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的排气筒（P3）排放；石灰石粉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P4）排放；灰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P5）排放；钢板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P6）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不设置灰场；设置一座全封闭煤场，煤场内设喷淋装置，定期喷雾降尘；各转运站设水力清扫装置及干雾抑尘装置，均采取封闭措施，安装袋式除尘器；厂区内及短途接驳优先采用国六阶段标准的运输工具及新能源车辆，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产生的一级反渗透浓水进入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膜清洗废水及超滤装置产生的浓水、辅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后，进入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综合水泵房等环节；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设施+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后，回用于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锅炉排污水掺凉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后，回用于脱硫、主厂房冲洗等；含煤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后，送至清水池回用于上煤水力清扫等环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管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电器设备磁振噪声等，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废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飞灰、炉渣、脱硫石膏、石子煤、杂盐外售综合利用，含煤废水污泥返回煤堆掺入炉中焚烧，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污

水处理系统污泥外运处置。脱硝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废液和废试剂瓶）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除尘布袋和脱硫废水处理污泥进行固废鉴别，按鉴定结果合法合规处置，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加强电磁污染防治。项目投产后对站区周围及敏感点电磁环境的影响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颗粒物 $\leq 21.1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15.4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65.16\text{t/a}$ 。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变压器、升压站、管道、环保设施等进行检查，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加强对氨水、盐酸等危险物质的管控，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新建 300m^3 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

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制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和使用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金乡县人民政府、济宁新材料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出具的承诺要求，对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其它供热燃煤锅炉项目予以关停。

九、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
